

单位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4000 套风力发电自润滑轴承项目、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扩建年产自润滑轴承板材 11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胡笳尧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5 年 6 月，2011 年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300718），目前注册资本 2.97 亿元，公司是专门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双金属自润滑轴承、金属塑料自润滑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塑料自润滑轴承等 50% 左右出口欧美、日本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轻工机械、大型施工机械、航空航天、军工、高速列车、高速高精数控机床、核电等领域，自润滑轴承已成为轴承行业发展较快的子行业之一。 自润滑轴承的优势在于风机后续的维护保养较方便，可以在塔上完成，免去吊装等步骤，降低维护成本，并且可以缩短风机停机时间，提高风机利用率。同时，由于体积和重量的缩减，可能会对风机进行重新设计，减少载重等，进一步降本。此外自润滑轴承还具有径向尺寸小、承载能力强等优点，有望逐步替代滚动轴承应用于风电主轴承以及齿轮箱的行星级和平行级轴承等环节，在风电轴承市场空间广阔以及自润滑轴承降本优势明显的背景下，未来自润滑轴承在风电行业的发展应用前景较为广阔。 为满足风力发电的市场需求，长盛轴承在现有 9# 车间 1F 南侧区域新增风力发电自润滑轴承生产项目，采用智能制造技术，购置数控车床、卧式加工中心、熔覆设备、卧式加工中心、箱式回火炉、喷砂机、深孔钻床、喷涂设备、涂层固化设备、大型三坐标、超声波探伤设备等先进设备。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一线工人 46 人，实行 12h/ 班的两班制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项目建成后形成扩建年产 14000 套风力发电自润滑轴承的生产能力。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在现有省级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在 4#车间 1F 利用原有厂房面积 1116 平方米扩建公司研究院，通过购置白光干涉扫描轮廓仪、摇摆试验机、激光粒度仪、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试仪、万能试验机等先进研发设备，从原员工中调取 8 人作为研究院研究人员，研究所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研发改性聚合物粒子 500kg/a，打造国家级的自润滑轴承及高性能聚合物行业研发中心。

扩建年产自润滑轴承板材 11 万平方米项目拟利用企业现有 1#车间中间区域，购置网带式烧结炉、SF1 双棍精轧机、铺粉机、校平剪切机、清洗烘干机、牵引机、放卷机、收卷机、铺氟机等先进自动化设备，新增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 12 小时 2 班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自润滑轴承板材 11 万平方米。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3.06.07

陪同人:胡经理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激光、铜烟、碳化硅粉尘、单体有机氟、人造矿物纤维绝热棉粉尘（玻璃棉）、石墨粉尘、钼及其化合物、酚、二氧化硫、高温。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滑动轴承制造，代码为 C3452，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000 套风力发电自润滑轴承项目、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扩建年产自润滑轴承板材 11 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各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 细化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2. 细化防尘毒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